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JJQ-2025-1014/06

合同编号: BJ2025-10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
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6

货物名称: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信息感知-数据采集-控制
测试一体化半实物仿真系统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天大智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6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信息感知-数据采集-控测试一体化半实物仿真系统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BJJQ-2025-1014/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大智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信息感知-数据采集-控制测试	ZLWQCFZ-2025091	天津	1	935,000.00 元	935,000.00 元

一体化 半实物 仿真系 统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35,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即：¥ 93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即：¥ 475000.00 元）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即：¥ 285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 175000.00 元）。

三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卖 方：天大智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25年11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2025年11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
津科技广场 5-1-808
(天开园)

邮政编码: 300074

电话: 158227104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帐 号: 276597507813

银行代码: 10411004514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

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BJ2025-1001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付款条件
-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设备交付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3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

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天大智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设备交付后 7 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3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1. 售后范围

本售后服务覆盖本次交付的 4 台核心设备及配套组件，具体包括：

主设备本体：车辆动力学和智驾场景模拟仿真系统、智驾硬件在环半实物仿真设备、控及信息采集设备、智驾快速原型控制器。

配套软件：设备原厂预装的操作系统、仿真测试软件、驱动程序及官方提供的升级补丁。

辅助配件：设备交付时标配的连接线（CAN 总线线缆、USB 线缆）、电源适配器、设备固定支架、操作手册（纸质版 + 电子版）及提供的测试用例模板。

排除范围：非原厂配件（如第三方采购的存储硬盘、外接显示器）、因人为操作失误（如带电插拔硬件、修改系统核心参数）、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不可抗力（如战争、政策变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纳入本售后范围，需额外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维修支持。

1.2. 服务承诺

质量保障承诺：确保所交付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配件均为原厂正品，杜绝翻新件、替代件，维修后设备性能与原出厂标准一致性 $\geq 98\%$ 。

合规操作承诺：所有售后技术人员均具备厂商认证资质（5 年以上智驾仿真设备维修经验），严格按照设备维修流程操作，维修过程中不泄露客户项目数据（如测试用例、仿真模型、采集的总线数据），遵守客户现场安全管理规范。

问题解决承诺：对于设备故障，遵循“先诊断后维修”原则，确保故障定位准确率 $\geq 95\%$ ；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报告》（含故障原因、维修步骤、更换部件清单），并对维修效果提供 30 天质保，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复发免费再次维修。

透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超出免费保修后的配件费、上门服务费），提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单）告知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再执行，无隐性收费；定期（每季度）向客户提交《设备运维报告》，反馈设备运行状态、潜在风险及保养建议。

1.3. 免费保修时间

主设备本体免费保修：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4 台主设备本体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涵盖硬件故障维修、部件更换（如运动控制卡损坏、故障注入模块失效），期间产生的配件费、维修工时费均由厂商承担。

配套软件免费保修：设备原厂预装软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含软件 BUG 修复、官方版本升级（如功能迭代、兼容性优化）、驱动程序更新，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协助客户完成软件部署与配置。

辅助配件免费保修：标配连接线、电源适配器等辅助配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如线缆老化、适配器无法供电）导致无法使用，厂商免费更换同型号配件。

保修时间顺延条款：设备因故障送修时，自客户寄出设备（或厂商上门取件）至维修完成寄回（或上门交付）的时间，不计入免费保修期限，保修时间按实际维修耗时顺延（如维修耗时 7 天，保修期限延长 7 天）。

1.4.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上报响应：客户通过官方售后热线（24 小时开通）、企业微信售后群、邮件等方式上报故障后，厂商售后专员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确认故障信息（设备型号、异常现象、现场环境），并初步判断故障等级（一般故障、严重故障、紧急故障）。

技术支持响应：

一般故障（如软件操作疑问、数据解析错误，不影响设备核心功能）：提供

2 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协助、视频指导），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故障（如硬件模块失效、软件闪退，影响部分测试任务）：提供 4 小时内远程排查，若远程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同城当天到达，异地 48 小时内到达）；

紧急故障（如设备冒烟、无法开机，导致测试任务全面中断）：提供 1 小时内紧急远程支持，若远程无法恢复，启动“绿色通道”，1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同城 2 小时内到达，异地 24 小时内到达），同时提供备用部件（如备用控制器、采集卡）临时替代，减少停机损失。

维修周期响应：故障维修周期 $\leq$ 3 天；

1.5. 服务方式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远程桌面（如 TeamViewer、向日葵）、视频会议（如腾讯会议、Zoom）、电话沟通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指导、软件配置、故障排查服务；支持客户上传故障日志、仿真数据，售后技术人员远程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适用于一般故障及操作疑问。

上门现场服务：当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如硬件损坏、设备安装调试），或客户提出现场服务需求时，厂商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上门前需与客户确认现场准备工作（如设备断电、工作空间预留），服务完成后需客户签署《现场服务确认单》，确认故障解决情况。

设备寄修服务：对于非核心设备（如备用采集卡、连接线）故障，或客户现场不具备维修条件时，客户可将故障设备寄送至厂商指定维修中心（运费由厂商承担），维修完成后由厂商寄回（运费仍由厂商承担）；寄修前需与客户确认设备包装要求，避免运输损坏。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免费保修期间，厂商每半年提供 1 次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硬件状态检查（如接口松动、散热情况）、软件版本更新、性能优

化（如调整仿真参数提升实时性）、客户操作问题答疑，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明确设备潜在风险及改进建议。

1.6.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从提出维修需求至上门维修时间不长于 3 天，正常实验条件下，寿命不低于 8 年，期间性能不出现明显衰退，可保证预期功能正常使用。

故障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间，对设备硬件故障（如运动控制卡失效、FPGA 芯片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部件更换；超出免费保修后，提供付费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及维修工时费，维修前提供详细报价单。

软件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间，提供软件安装与卸载、版本升级（含功能迭代与 BUG 修复）、驱动程序更新服务；协助客户解决软件兼容性问题（如与客户自研算法模型的适配），提供软件操作培训（如数据解析、测试用例编辑）；超出免费保修后，提供年度付费软件维护服务，含持续版本更新与技术支持。

安装调试服务：设备交付后，厂商派遣技术人员上门完成设备安装（含硬件固定、线缆连接、电源配置）、系统初始化（如操作系统激活、软件授权）、功能调试（如动力学仿真场景搭建、HIL 测试流程验证），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即可投入使用；免费保修期间，若客户变更设备安装位置，提供 1 次免费重新安装调试服务。

操作培训服务：设备验收后，提供 1 次免费现场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故障排查），培训时长 ≥ 8 课时；免费保修期间，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2 次线上培训（如新员工操作培训、软件升级后功能培训），每次时长 ≥ 2 课时；超出免费保修后，提供付费定制化培训服务，可根据客户业务需求设计培训内容。

数据支持服务：协助客户解决设备相关的数据问题，如仿真数据备份与恢复、

总线采集数据解析、测试报告生成；免费保修期间，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提供免费数据恢复服务（需客户提前备份基础数据）；超出免费保修后，提供付费数据恢复与分析服务。

1.7. 服务保障

人员保障：组建专属售后团队，团队成员含 3 名以上高级工程师、2 名技术主管、确保每个客户配备 1 名专属售后专员，全程跟进故障处理与服务需求。

配件保障：确保维修时配件及时供应；若需特殊配件，与原厂签订“紧急供货协议”，确保缺货配件 15 天内到货。

流程保障：建立标准化售后服务流程，包含故障上报→故障分级→技术支持→维修执行→验收确认→售后回访 6 个环节，每个环节设置时间节点与责任人，实时跟踪服务进度，客户可通过系统查询故障处理状态。

监督保障：建立客户满意度评价机制，每次服务完成后，通过短信、邮件发送满意度调查问卷（含响应速度、解决效果、服务态度 3 个维度，满分 10 分），若客户评分 ≤ 7 分，售后主管需在 24 小时内回访客户，了解不满原因并制定改进方案；每月统计售后团队服务满意度，目标满意度 $\geq 95\%$ ，未达标的团队需开展专项培训。

应急保障：针对设备紧急故障（如导致项目停工），建立“应急服务预案”，储备 3 台应急备用设备（含动力学仿真系统、快速原型控制器、总线监控设备），若客户设备维修周期超过 48 小时，可免费借用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同时设立 24 小时应急指挥热线，由厂商技术总监直接对接，确保紧急问题快速决策。

技术参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014/06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6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属性 类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 车信息感 知-数据 采集-控 制测试- 体化半 实物仿 真系 统	天大 智图(天 津)科 技有限公 司	中 国	91120104MACNGP 9Q55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ZLWQCFZ-2025091	935,000.00	1	935,000.0 0
总价 (元)										935,000.0 0		

用户老师签字: 阮志豪

b.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天大智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6（第6包）（项目编号：BJJQ-2025-1014-6）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3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工业大学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